

股票代码：000030、200030
公告编号：2004-003

股票简称：*ST 盛润 A、 *ST 盛润 B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202,088,7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0.07%。其中，内资股（A 股）股份数为 202,088,700 股，占总股本的 70.07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杨奋勃先生主持，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案等 4 项议案，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修改案

赞成票 202,088,700 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2,088,700 股，占出席大会内资股股东表决票总数的 100%；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更换董事的议案

（1）饶江山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赞成票 202,088,700 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2,088,700 股，占出席大会内资股股东表决票总数的 100%；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唐建西先生辞去董事职务：

赞成票 202,088,700 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2,088,700 股，占出席大会内资股股东表决票总数的 100%；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 增选范诵先生为公司董事，对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数 202,088,700 票，其中内资股股东赞成票数 202,088,700 票，外资股股东赞成票数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选班武先生任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票数 202,088,700 票，其中内资股股东赞成票数 202,088,700 票，外资股股东赞成票数 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更换监事的议案

(1) 王航军先生辞去监事职务：

赞成票 202,088,700 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2,088,700 股，占出席大会内资股股东表决票总数的 100%；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 纪铁兰女士辞去监事职务：

赞成票 202,088,700 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2,088,700 股，占出席大会内资股股东表决票总数的 100%；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3）同意提名陈来运先生任监事；

赞成票 202,088,700 股，占表决票总数的 100%，其中内资股 202,088,700 股，占出席大会内资股股东表决票总数的 100%；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股份数为 0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指派孔雨泉、赖警予律师出席了本公司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上两位律师认为，本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1 月 15 日

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简历

范诵，男，1963 年 11 月生，安徽黄山人，汉族，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在职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8

月，在安徽马鞍山市冶金工业公司铸管厂工作，任技术员；1986年9月至1989年5月，在华北工学院攻读系统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89年6月至1990年8月，在苏州迅达电梯有限公司工程部工作，任助理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8年1月，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工作，任副科长，市府驻深办办公室主任，深圳聚鑫经济贸易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6月，在深圳市莱英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产权及发展部部长；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在深圳市莱英达工贸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在深圳新世纪饮水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执行总裁；2003年7月至今，在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班武，男，1946年9月生，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国际法学学会会员、中国法学会会员、中国高级法官、深圳法官协会理事。1966年-1968年2月在原籍乡政府、县委宣传部作干事工作；1968年3月-1982年1月在沈阳军区独立二师、守备六师及吉林省军区工作，历任排长、连长、指导员、军区军事教员、教导员、作战训练处处长；1982年2月-1988年7月在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1988年8月-1990年1月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借调并任命为海南省琼南中级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1990年2月-2003年7月调入深圳市中级法院工作。历任刑事审判第一庭、第二庭庭长职务，并担任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错案追究领导小组成员。

陈来运，男，汉族，1968年11月1日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

南阳人，现居深圳市福田区。1993 年 6 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法系，取得法学学士学位，具有律师资格、房地产中级经济师资格和企业法律顾问资格。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任职于深圳汇星科贸联合公司，1994 年 8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深圳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11 月在深圳中华自行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法律顾问、企业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1999 年 11 月到深圳市莱英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法律部副主任、纪检监察室副主任，2002 年 4 月至今任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律部主任。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孔雨泉、赖警予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贵公司于2003年12月12日刊载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规范意见》第七条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12月12日刊载的《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暨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规

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三十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董事会公告》，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00 在深圳市华强北路嘉华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杨奋勃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 2004 年 1 月 7 日交易结束时的《股东名册》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 202,088,7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70.07%。其中，内资股（A 股）股份数为 202,088,7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 70.07%，境内上市

外资股（B股）股份数为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证实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具体议案为：

（一）审议《公司章程》修改案（草案）；

（二）审议更换董事的议案；

（三）审议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四）审议更换监事的议案。

根据贵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的各项议案均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为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孔雨泉

赖警予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四日